

##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审议程序

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在公司 2017 年的审计工作中，能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态度积极、认真负责，圆满地完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同意续聘上会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会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资质信誉良好的审计机构，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关于关于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1 日